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103 年 6 月 19 日第 20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6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規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專生)修業事項,依 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,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修業年限

依教育部規定,碩專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。

第三條、畢業要求

須滿足修課要求及論文寫作要求,並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、修課要求

- 一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3 學分、不得多於 15 學分;第二學 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,不得多於 15 學分,修習論文可充抵最低學分 數並受前項學分數限制。
- 二、學生選課完畢後,由教務處公告確認選課資料時間,學生依規定時間內 至系統仔細核對,若所列課程有誤或漏列之處,學生須於親自至教務處 辦理校正,否則將以電腦系統中所記錄選課資料為準,選課資料未確認 者,亦以電腦系統中所記錄者為準,事後不得申請更改。
- 三、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,不承認其成績;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 手續者,以未退選論,學生不得因加、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 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。
- 四、本院跨系所開設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,各系所可相互承認為自由學分之 畢業學分,亦可修習本校他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認列為自由學分。
- 五、畢業學分數除扣抵抵免學分數外,均需在本校修習。

第五條、抵免原則

- 一、碩專班新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五分之三為上限,合計總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 21 學分。本校碩士班(碩專班)肄業生經重考入學者,不受前述 21 學分之限制,亦不受第四條條例之限制,惟每學期須修習 3 學分以上之碩專班相關課程(不含碩士論文)。
- 二、最近十個學年度內曾修習本校開設相同學院之碩士學分班課程(不論 系所),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,皆可申請抵免學分,但核准之抵免學 分數最高以21學分為限。
- 三、最近三個學年度內曾修習外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課程,相同科目名稱及 學分且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,可申請抵免選修課程(不得抵免必修課 程)之學分。
- 四、碩士論文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- 五、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第二學期一個月內完成,且抵免以一次為限,不 接受補抵免申請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,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辦法將於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